

社團法人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大學路 198-1 號

聯絡人：陳柏凱

聯絡電話：0989-295159

E-mail:kyle.chen22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各學校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4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光明福德協字第 0144 號

密等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為關顧設戶籍新竹市東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(研究所)等，清寒貧戶學生申辦獎學金乙案。謹陳鈞府核定新竹市東區國小，國中，高中，大學名單。函請鑒核是遵

說明：依據本會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幹事聯席會記錄。

新竹市政府立案之東區公立國小，國中，高中(職)，大學(研究所)。

1. 每校各 10 名。
2. 報名表不夠請自行複印。
3. 獎助學金：國小 2000 元、國中 3000 元、高中 5000 元、大學 8000 元。
4. 115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。
5. 領取時間預計 115 年 9 月中(審核通過會另寄通知書到學校)
6. 領取地點 新竹市光明福德宮(陽明交大對面仙草蜜土地宮)
地址：新竹市大學路 198-1 號
7.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

總幹事 陳柏凱 0989-295159

信箱：kyle.chen228@gmail.com

LINE：ID 收尋 0989295159

特函

陳請 鈞府核給本市東區新竹市東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名單 懇請核發是祈

正 本：新竹市東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學校

副 本：常務理監事、理監事幹事

理事長：吳罔



社團法人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

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一. 設立宗旨：

為獎助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績優學生，藉以鼓勵認真求學，奮發向上的好學精神，以協助其順利就學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和諧愛心社會，爰訂此章程。

二. 實施辦法：

為有效處理此獎助學金，特定訂"社團法人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"，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三. 申請資格：

1. 新竹市政府立案東區之公立國小，國中，高中(職)，大學，在學學生(不含五專生及夜校生)。
2. 戶籍設於新竹市東區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，低收入戶，市政府列冊證明或其它清寒證明，績優在學學生。
3. 公立國小，國中，高中(職)，大學，當年度(上學期)學業成績80分以上者。
4. 近因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困難，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，提出相關證明者。

四. 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
1. 國小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台幣：2000元整
2. 國中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台幣：3000元整
3. 高中(職)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台幣：5000元整
4. 大學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台幣：8000元整
5. 錄取名額以公立國小，國中，高中(職)，大學，每校以10名為原則，獎助金額及名額，本會得視情況需要機動調整。
6. 未獲頒本獎助金者，不予退件。
7. 上述各校以10名為限。

五. 申請程序：

1. 一律由學校提出申請。
2. 請學校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，備妥下列申請證明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掛號郵寄本會(社團法人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)受理。
收件地址：新竹市大學路198-1號，以郵戳為憑。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戶口名簿影印本(戶籍設於新竹市東區)
- (三)清寒證明影本或師長推薦書(請載明學生家境,就學狀況)。
- (四)學生證正/反面影印本與在學證明正本,貼於證件黏貼表。
(國小未有學生證不用張貼)
- (五)前年度上或下學期或單年度上學期成績單影本。(僅需提供其中一個學期即可)
- (六)應屆畢業生(於本年畢業升國中,高中(職),大學者)煩請原畢業生學校代為辦理獎助學金申請,轉發等作業。
- (七)上述資料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,不再通知補件或是退件,並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六. 審核及頒發:

1. 審查經本協進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核後,於截止日期之後,盡速陪同將核定名單及獎助金額通知學校。
2. 學校接獲獎助核定通知書後,請學生本人親自或師長,家長帶通知函,印章,身分證來本會領取獎助金。

七. 附則:

本辦法經本協進會理監事暨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收件地址:新竹市大學路198-1號

收件人:社團法人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

連絡人:陳柏凱

連絡電話:0989-295159

LINE ID: 0989295159

E - MAIL: kyle.chen228@gmail.com

社團法人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

績優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請勾選組別：大學高中(職)國中國小

文件編號(由本會填寫):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								
就讀學校		年級		學號		導師姓名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身分證字號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□
連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連絡電話												
					手機號碼	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				

①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(寄出前請自行檢查並勾選)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戶口名簿影印本(戶籍設於新竹市東區)

(三)清寒證明影本或師長推薦書(請載明學生家境,就學狀況)。

(四)學生證正/反面影印本或在學證明影本,貼於證件黏貼表(國小未有學生證不用張貼)。

(五)前年度上或下學期或單年度上學期成績單影本。(僅需提供其中一個學期即可)

(六)應屆畢業生(於本年畢業升國中,高中(職),大學者)煩請
原畢業生學校代為辦理獎助學金申請,轉發等作業。

(七)上述資料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,不再通知補件或是退件,
並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就讀學校簽章:

校長簽章:

導師簽章: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簽章:

本會審查:

理事長:

常務監事:

財務長:

總幹事:

社團法人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
績優學生獎助學金證件黏貼表
學生證或在學證明

學生證正面影印本
(國小未有學生證不用張貼)

學生證反面影印本
(國小未有學生證不用張貼)

未有學生證需提供在學證明影本